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10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较为迫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后续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调配满足,为更好地匹配公司各项目资金需求周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年产 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以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存储在公司名下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62万元及相应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已以增资方式投资至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并存储在美诺华天康名下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868.24万元及相应孳息仍用于"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该项目继续以美诺华天康为实施主体进行投资建设,不足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实施上述变更,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增资以实施"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安徽美诺华在银行申请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美诺华设立了下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截至2019年11月8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332006293013000028452	仅用于安徽美诺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2,000

注:考虑到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部分已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尚未到期赎回、部分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拟以分批次汇款方式将变更的募集资金转入上述专户。

2019年11月7日,安徽美诺华与宁波美诺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2006293013000028452。专户建立后,甲方将根据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将募集资金款转入该专户,合计转入金额将不超过20,062万元及相应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控股子公司丁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质押。

如甲方、丁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丁方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海燕、苗本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和丁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或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后失效。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张富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张富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公司高级IC设计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郜小茹女士为设计总监,张富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张富强先生于2017年6月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设计总监。截止公告日,张富强先生有3项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另有8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电路、驱动系统、及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821083919.1	2019.04.16	2018.07.10	原始取得
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泄放电路的控制电路、芯片及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084073.3	2019.04.26	2018.07.10	原始取得
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低通滤波器、开关控制电路、驱动系统及芯片	实用新型	ZL201821449022.6	2019.04.16	2018.09.05	原始取得

申请中专利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调光接口控制电路及方法、LED驱动系统、芯片及方法	发明	CN201811639830.3	2018-12-29	原始取得
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控制电路、驱动系统、芯片及功率控制方法、驱动方法	发明	CN201810748837.2	2018-07-10	原始取得
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可调电阻及其应用的电流纹波消除电路和线电压补偿电路	发明	CN201910290053 6.4	2019-04-11	原始取得
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电流去纹波电路、芯片、电路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910291161.3	2019-04-11	原始取得
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芯片的低功耗待机的实现方法及其结构	发明	CN201910636177.3	2019-07-15	原始取得
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PROTECTION CIRCUIT, DRIVE SYSTEM , CHIP AND CIRCUIT PROTECTION METHOD, AND DRIVE METHOD	发明	US16/230,882	2018-12-21	原始取得
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电路、驱动系统、芯片及控制方法、驱动方法	其它	PCT/CN2018/117485	2018-11-26	原始取得
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低通滤波器、开关控制电路、驱动系统、芯片及方法	其它	PCT/CN2018/104207	2018-09-05	原始取得

注:上述申请中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阶段的,如二者均在申请阶段,以发明专利为代表,视为一项申请。如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项目,视为已授权项目,不再计入申请数量。

上述三项已授权专利中,专利2"泄放电路的控制电路、芯片及驱动系统"为公司核心技术"高兼容无频闪可控硅调光技术"应用专利之一;尚在申请中的专利5"一种芯片的低功耗待机实现方法及其结构"为核心技术"智能超低待机功耗技术"应用专利之一。根据约定,上述核心技术及专利所有权(含已授权及申请中)均归属于公司,张富强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除上述情况外,张富强先生未涉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研发,目前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公司与张富强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约定张富强先生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与其任职工作岗位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对其接触或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护也作出了明确约定。根据约定,上述核心技术及专利所有权(含已授权及申请中)均归属于公司。张富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已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不竞争协议》约定的竞争性单位,不存在张富强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况,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条款。

截至本公告日,张富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富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张富强先生已与公司现任设计总监及团队成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现任设计总监及其团队成员具备后续产品设计能力及条件,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部分线性可控硅调光驱动芯片使用"泄放电路的控制电路、芯片及驱动系统"专利,上述产品2018年销售总额为832.7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1.09%;2019年1至6月销售总额1387.78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3.37%,8项申请中的专利暂未形成销售收入。根据张富强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其在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含已授权及申请中)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017年、2018年及本公告发出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03人、115人及119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58.52%、59.59%及58.91%,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同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6人、6人及5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2017年	胡黎强、孙顺根、郜小茹、郁炜嘉、张宜、张富强
2018年	胡黎强、孙顺根、郜小茹、郁炜嘉、毛煜、张富强
截止本公告日	胡黎强、孙顺根、郜小茹、郁炜嘉、毛煜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张富强先生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监控设计流程、对接产品线需求等工作。为保证公司设计部门工作的平稳衔接,经研究决定,聘任公司高级IC设计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郜小茹女士为设计总监,对设计部的管理工作负责,简历如下:

郜小茹,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意法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任资深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任IC设计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高级IC设计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设计总监。

郜小茹女士具有丰富的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经验,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郜小茹女士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富强先生已完成与郜小茹女士的工作交接。目前公司设计部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设计部门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张富强先生任职期间尚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其所有权(含已授权及申请中)归属于公司,不会对后续产生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张富强加入公司时间相对较短,参与公司专利技术研发项目相对有限,对公司未来研发、销售影响相对较小,近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总体保持稳定。张富强新任职单位不属于公司与其签订《不竞争协议》约定的竞争性单位,张富强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此外,公司已通过与张富强先生签订《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聘任设计总监等方式降低了张富强先生对公司未来技术研发的影响。鉴于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储备对集成电路企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因此,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进而影响未来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持续升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张富强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并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京运通"或"承租人I")、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银阳"或"承租人II")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台州京运通9,1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三门银阳新能源3,2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京运通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咨询服务合同》(上述合同统称为"主合同I")。为保障主合同I的履行,公司与华电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就台州京运通在主合同I项下对华电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华电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台州京运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门银阳与华电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咨询服务合同》(上述合同统称为"主合同II")。为保障主合同II的履行,公司与华电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就三门银阳在主合同II项下对华电租赁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华电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三门银阳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由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承租人I

被担保人名称: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良二村浃里王外39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台州京运通资产总额13,946.77万元,负债总额7,771.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771.38万元),净资产6,175.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72%;该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8.34万元,净利润1,032.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台州京运通资产总额13,400.77万元,负债总额6,649.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49.57万元),净资产6,751.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62%;该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11.21万元,净利润575.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承租人II

被担保人名称: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门银阳资产总额6,064.63万元,负债总额3,435.2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35.25万元),净资产2,629.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64%;该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9.02万元,净利润129.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三门银阳资产总额5,773.12万元,负债总额3,023.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23.36万元),净资产2,749.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37%;该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0.76万元,净利润120.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台州京运通担保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被保证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9,100万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1)保证范围为承租人I在主合同I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到期未付及未到期应付租金)、咨询服务费、提前终止款、逾期利息、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I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I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本合同所述的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如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差旅费及主合同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其中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以受理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收据/发票为准,律师费以债权人的支付凭证或相应的律师费发票为准,其他费用开支以债权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票据为准。

(3)保证人全面确认主合同I,且在此承诺不对其提出任何异议。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I项下承租人I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96个月)后三年止。主合同I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I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按法律规定或主合同I的约定主合同I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I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在此书面同意债权人可与承租人I根据实际履行需要延长主合同I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延长后的保证期间为延长主合同I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三门银阳担保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被保证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1)保证范围为承租人II在主合同II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到期未付及未到期应付租金)、咨询服务费、提前终止款、逾期利息、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II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II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本合同所述的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如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差旅费及主合同I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其中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以受理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收据/发票为准,律师费以债权人的支付凭证或相应的律师费发票为准,其他费用开支以债权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票据为准。

(3)保证人全面确认主合同II,且在此承诺不对其提出任何异议。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II项下承租人II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96个月)后三年止。主合同II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II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按法律规定或主合同II的约定主合同II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II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在此书面同意债权人可与承租人II根据实际履行需要延长主合同II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延长后的保证期间为延长主合同II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61%,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8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2018年11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50,000万元,所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公布回购报告书之日(2018年11月15日)起不超过6个月(扣除定期报告等窗口期)。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19年11月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8日和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27,45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最高成交价为7.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0,007,645.06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预案拟回购金额的下限,主要是受定期报告披露及筹划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敏感期的限制以及公司资金安排、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等因素综合影响,致使公司未能全额完成此次回购计划。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股份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经济形势变化

回购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为确保各项业务稳定发展,所需经营资金明显增加。

2、保证军品供货

近年来,公司的军品业务订单明显增加,在综合考虑各项资金需求,公司优先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研发装备,保证军品供货。

3、受回购敏感期、春节国庆假期、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等限制,导致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报、2019年三季报的敏感期内(即2019年2月17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30日期间)未进行回购操作。同时,公司回购实施期间历经2019年春节、国庆等部分节假日休假休市,公司回购实施机会受到了一定限制。另外,回购期间内,公司筹划并公告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基于上述影响,公司可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窗口减少,回购实施机会受到了一定限制。

4、回购限制性股票

回购期内,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579,200股,支付355,768,722.34元。。

5、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发布减持公告

自2019年9月份以来,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相继发布了减持预披露公告,为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自2019年9月份开始未实施回购。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时间
1	刘峰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2019-5-13
2	刘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00,000	2019-5-13
3	高立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00	2019-5-13
4	韩周安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2019-5-1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50,254,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181,700股(2019年05月06日至2019年05月1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7,454,78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但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份的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合理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455,301	12.67%	50,384,066	4.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5,291,349	87.33%	1,030,783,384	95.34%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0	0.00%	27,454,780	2.54%
三、股份总数	1,139,746,650	100.00%	1,081,167,450	100.00%

注:

1、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完成限制性股票58,579,200股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9,746,650股,变更为1,081,167,450股。

2、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完成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向刘升等31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手续。

六、其他说明

1、自2018年6月以来,公司共计回购101,824,464股,占2018年6月总股本8.81%,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计为617,060,010.15元。其中2018年6月至8月回购15,790,484股,用于回购的资金101,283,642.75元;2019年5月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579,200股,支付355,768,722.34元。

2、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后续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在未来择机研究新的回购方案,确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6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14:4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15:00-2019年11月8日15: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331,218,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09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326,260,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4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4,957,8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1%。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9名,代表股份5,961,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93%。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218,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218,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69

江西